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5月31日完成表决，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徐腊平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市场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